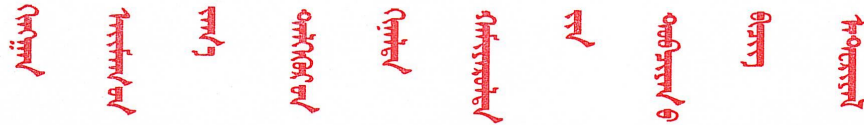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

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9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盟本级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旗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开发区分局、局机关各科室（局）：

现将《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9号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依据《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字〔2022〕6号）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（内市监信字〔2023〕83号），结合兴安盟市场监管局22部门关于印

发《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（第一版）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3〕98号），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依据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确定牵头部门编制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二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依据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内蒙古》推送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：信用风险低（A类）、信用风险一般（B类）、信用风险较高（C类）、信用风险高（D类）、未评定风险等级分类建立企业监管对象子库，实施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，提升监管效能。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，供监管部门内部使用，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，不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盟旗两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开展抽查检查，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各旗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根据本地区实际对联合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，能联尽联，统筹制定本地区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”+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四、各部门要按照DB15/T 2463-2021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》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协同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

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兴安盟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信用风险分级分类+  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联席会议办公室

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3年3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盟行署何伟利副盟长、杨磊副秘书长

---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---